

南京艺术学院“新山乡巨变”主题创作展览展陈设计制作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
(招标编号: NJDCX-20240730150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南京艺术学院“新山乡巨变”主题创作展览展陈设计制作项目:

中标人: 南京后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: 38万元

二、其他:

(一) 项目编号: NJDCX-202407301501

(二) 项目名称: 南京艺术学院“新山乡巨变”主题创作展览展陈设计制作项目

(三) 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南京后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中心村98号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380000.00 元整

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, 至项目工作结束。

(四) 主要标的信息

为南京艺术学院“新山乡巨变”主题创作提供展览展陈设计制作相关服务。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陈设计、展品打印、展墙制作等服务。供应商需具有丰富的会展经验与娴熟的协调能力, 保证活动各项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五) 评审专家名单: 毛沁、吴烨、李荣国(采购人)

(六) 代理服务费: 人民币5700元,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。

(七) 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(八) 其他补充事宜: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, 总分为100分, 成交供应商名称: 南京后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,
评审得分: 70.33 分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南京艺术学院
地 址: 南京鼓楼区北京西路74号
联 系 人: 杨老师
电 话: 13451817695
电 子 邮 件: -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: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

联 系 人： 潘工

电 话： 025-52639995转8010

电 子 邮 件： njdcx_gczx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钟山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（盖章）

8.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后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参加南京艺术学院的“新山乡巨变”主题创作展览展示陈设设计制作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新山乡巨变”主题创作展览展示陈设设计制作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后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.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南京后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 8月 13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